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出席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普通股	股数	98,571,034	99,3971	228,149	0.5879	5,805	0.0150
--	-----	----	------------	---------	---------	--------	-------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6,0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65,504,2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8,576,863	99,4121	222,172	0.5725
	5,953		0.015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8,576,863	99,4121	222,172	0.5725
	5,953		0.015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8,576,863	99,4121	222,172	0.5725
	5,953		0.0154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8,576,863	99,4121	222,172	0.5725
	5,953		0.0154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8,576,863	99,4121	222,172	0.5725
	5,953		0.015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123,297,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212,329.75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2,123,297,520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分红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3,297,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股东(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度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每10股派红利0.900000元；对境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2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84,434,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58,089,23.8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4,434,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现金1.683元，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发现金1.87元，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票期限补缴税款(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每10股派红利0.187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689,969,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996,43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告日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9,969,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股东(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度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每10股派红利0.187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